洛阳市偃师区村(社区)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简 介

为落实国务院及省、市“放、管、服、效”改

革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政务服务 “四级覆盖”进社区，构建基层便民服务“1530 服务 圈”，偃师区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办事便利化、 就近化为原则，从群众最关心的高频、热点、难 点问题入手，围绕人社、卫健、民政、医保、退 役军人事务等 5 个部门业务，梳理出42 个与群众 生活联系最紧密的事项汇编成《偃师区社区政务 服务事项办理指南》并装订成册。手册详细介绍 了社区能办理事项受理范围、事项类型、设定依 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 办结时限、网上办理地址、收费标准、咨询电话 等 11 个方面的内容，形成政务服务“社区菜单” ， 方便查阅，真正实现了一次性告知，让办事群众 清楚知道“在哪办、怎么办、快速办”，不断提升 办事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目 录

(一) 社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清单……………1

(二) 社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1、《就业创业证》申领办事指南……………4

2、个人就业登记办事指南…………………6

3、就业困难人员 (零就业家庭) 申请认定办

事指南……………………………………………8

4、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办事指南……

……………………………………………………11

5、失业登记办事指南………………………13

6、用人单位就业登记办事指南……………15

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办事指南…………………………………………17

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办事指南

……………………………………………………18

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20

1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22

11、城乡居民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23

12、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初审) 办

事指南……………………………………………24

13、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初审) 办事

指南………………………………………………26

14、计划生育关怀抚慰金办事指南…… …28

15、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初审)

办事指南…………………………………………30

16、生育登记服务证申领办事指南………32

17、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事指南………33

18、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认定 (初审) 办

事指南……………………………………………35

19、父母双方均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初审

办事指南) ………………………………………37

20、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初审)

办事指南…………………………………………39

21、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

认定 (初审) 办事指南…………………………41

22、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死亡的孤儿

认定 (初审) 办事指南…………………………43

23、父母一方宣告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

孤儿认定 (初审) 办事指南……………………45

24、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初审)

办事指南…………………………………………47

2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初审) 办事指南

……………………………………………………48

26、老年人福利补贴 (初审) 办事指南……

……………………………………………………50

27、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初审) 办事指南…

……………………………………………………51

28、临时救助金给付办事指南……………53

29、特困人员认定 (初审) 办事指南……54

30、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初审) 办事

指南………………………………………………56

3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初审) 办事指南

……………………………………………………57

32、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办

事指南……………………………………………58

33、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事指南…………60

34、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丧葬补助费的给

付办事指南………………………………………61

35、享受定期抚恤金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丧

葬补助费的给付办事指南………………………62

36、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

助费的给付办事指南……………………………63

37、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暨优

待证申领办事指南………………………………64

38、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代办) 办事指南…

……………………………………………………66

39、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代办) 办

事指南……………………………………………68

40、参保个人参保信息查询 (代办) 办事指

南…………………………………………………70

41、医保政策宣传办事办事指南…………71

42、医保信息采集办事指南………………72

社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清单

1、《就业创业证》申领；

2、个人就业登记；

3、就业困难人员 (零就业家庭) 申请认定；

4、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5、失业登记；

6、用人单位就业登记；

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1、城乡居民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12、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初审) ；

13、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初审) ；

14、计划生育关怀抚慰金；

15、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初审)；

16、生育登记服务证申领；

17、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18、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认定 (初审) ；

19、父母双方均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初审)；

20、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初审)；

21、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

认定 (初审) ；

22、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死亡的孤儿 认定 (初审) ；

23、父母一方宣告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 孤儿认定 (初审) ；

24、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初审) ；

2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初审)；

26、老年人福利补贴 (初审) ；

27、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初审) ；

28、临时救助金给付 (初审) ；

29、特困人员认定 (初审) ；

30、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初审) ；

3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初审) ；

32、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33、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34、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丧葬补助费的给 付；

35、享受定期抚恤金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丧 葬补助费的给付；

36、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 助费的给付；

37、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暨优 待证申领；

— 2 —

38、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代办) ；

39、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代办) ；

40、参保个人参保信息查询 (代办) ；

41、医保政策宣传；

42、医保信息采集；

《就业创业证》 申领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就业创业证》 申领

二、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 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 (试 行 )》的通知 (豫人社办〔2018〕79 号 )

四、受理机构：受街道、 乡镇基层服务平台 委托，社区便民服务站可代办

五、申请条件：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劳动者， 以及毕 业学年高校在校生。

六、申请材料目录：

( 一 ) 已办理就业失业登记：

1．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2．近期两寸免冠照两张(领取纸质证件的提 供 )；

( 二 ) 毕业学年高校在校生：

1．高校在校生基本信息登记表；

2．身份证 (社会保障卡)、学生证；

3．近期免冠两寸照片两张(领取纸质证件的 提供 )。

七、办理流程：

1．受理。核验申请人提交的就业登记或失业 登记材料，将信息录入系统并在系统内核实申请 人信息。

2．制证。打印《就业创业证》并生成电子证 照。

3．领证。通知申请人领取《就业创业证》。

八、办结时限：

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受理后，即时 核发《就业创业证》。

九、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7770926

个人就业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个人就业登记

二、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 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 (试 行 )》的通知 (豫人社办〔2018〕79 号 )

四、受理机构：受街道、 乡镇基层服务平台 委托，社区便民服务站可代办

五、申请条件：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

六、申请材料目录：

( 一 )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 由本人在就业后 30 日内，到常住地或就业地公共 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就业登记，同时具有以下要件：

①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②灵活就业(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表。

③从事个体经营的，同时提供工商行政部门 营业执照副本。

( 二 ) 劳动者转换就业岗位、未失业的，应 及时办理就业登记信息变更。

七、办理流程：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八、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九、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https://www.hnzwfw.gov.cn/%E3%80%82)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7770926

就业困难人员 (零就业家庭) 申请认定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就业困难人员 (零就业家庭) 申请认定

二、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 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 (试 行 )》的通知 (豫人社办〔2018〕79 号 )

四、受理机构：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

( 一 ) 就业困难人员：

城镇零就业家庭的成员；距法定退休年龄十 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登 记失业人员； 困难家庭 (包括低保家庭、残疾人 家庭等)中就业困难的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失业的残疾人、城镇复 员转业军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军烈属和需要 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 (夫妻双方因离异 或丧偶，需抚养未成年子女或全日制大学本科及 以下在学子女的人员)；其他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 就业困难人员。

( 二 ) 特困人员：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 “4555”人员 (女性满 45 周岁以上，男性满 55 周岁以上)；登记失业的 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中的 “4050”人员 (女性满 40 周岁以上，男性满 50 周岁以上，下同)；登记 失业半年以上的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中的 “4050”人员；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城镇参 战退役士兵、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残疾 退役军人中的 “4050”人员；登记失业半年以上 的烈士家属中的 “4050”人员；毕业两年内未就 业的城镇低保家庭、孤儿、残疾人高校毕业生。

( 三 ) 零就业家庭人员：

同一城镇户籍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具 备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成员均未实现就业， 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家庭成员。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2．相关困难证明：

( 1 ) 残疾人员，提供残疾证；

(2)城镇复员转业军人，提供复员转业证明；

( 3 ) 县级以上劳动模范，提供劳模证；

(4) 军烈属，提供军烈属证明；

( 5 ) 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提 供能证明其单亲家庭及需抚养子女的相关资料；

(6) 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提供县 (市、 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国土资源部门审核确定 的凭证；

(7) 困难家庭 (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等) 的大学生，提供毕业证及低保证、残疾证等相关 材料。

七、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常住地街道 ( 乡镇) 或社 区基层服务平台提出申请，填写《就业困难人员 认定申请表》。

2．初审。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对，必 要时进行入户调查。

3．公示。受理机构对初审符合条件的人员公 示不少于 3 天。

4．认定。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对申 请材料进行复核、认定，录入省就业信息系统并 在《就业创业证》上标注。

5．办结。 由受理机构通知申请人认定结果。

八、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九、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7770926

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二、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 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 (试 行 )》的通知 (豫人社办〔2018〕79 号 )

四、受理机构：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

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 人员 (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必须按 规定进行就业登记)。

六、申请材料目录：

( 1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 复 印件；

(3)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 费明细账单；

(4) 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七、办理流程：

( 1 ) 申请。申请人向常住地或户籍所在地乡

镇 (街道)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申请灵活

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2) 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工 作人员应予以受理，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并 对申请人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并将初审结果提交县 (市、 区 ) 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审核；

( 3 ) 审核公示。县 (市、区 )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基层平台初 审结果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 补贴人员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 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八、办结时限：一般按月申请办结

九、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7770926

失业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失业登记

二、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设定依据：

1.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 (试行 )》的通知 (豫人社办〔2018〕79 号 )。

2.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

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人社办 函〔2020〕122 号 )。

四、受理机构：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 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包括：

1．年满 16 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结业、 肄业的；

2．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 失业的；

3．个体工商户 (含认定的网络创业) 业主、 私营企业和民办非企业业主停产、破产停止经营 的；

4．承包土地被征用的农村劳动力;

5．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 以及随军家属未安置就业的；

6．城镇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

7．其他符合失业登记的。

六、申请材料目录：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1．受理。核验申请材料，将信息录入系统， 并在系统中进行比对。如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 知申请人，材料一并退回；若符合要求， 当即受 理。

2．办理。办理失业登记，并在《就业创业证》 上记载失业登记相关情况。有申领《就业创业证》 需求的，发放《就业创业证》。

3．确认。形成业务办理确认单，并由申请人 确认。

4．存档。将业务资料归档留存。

八、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九、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https://www.hnzwfw.gov.cn/%E3%80%82)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3088289

用人单位就业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用人单位就业登记

二、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 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 (试 行 )》的通知 (豫人社办〔2018〕79 号 )

四、受理机构：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

六、申请材料目录：

( 1 )用人单位统一登记时，应具有以下要件：

①用人单位营业证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等；分支机构提供法 人营业证照及其授权文件，个体工商户、网络创 业以及“多证合一”的无需提供(如上述证照信息 变更的，需及时办理单位信息变更。再次办理业 务时无需再次提交)；

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 1 份 (用人 单位签章)。

(2) 劳动者个人登记时，需具有以下要件：

①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②劳动合同或招 (录、聘) 用手续。

七、办理流程：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八、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九、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https://www.hnzwfw.gov.cn/%E3%80%82)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777092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申请

二、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设定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 ) 第八;《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河南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经办规程 (试行)》的通知(豫 人社厅发〔2021〕9 号)

四、受理机构：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 具有当地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本人居民身份证；

2.户 口簿；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 七．办理流程： 申请→ 受理→初审→ 复核 八、办结时限：45 个工作日

九、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https://www.hnzwfw.gov.cn/%E3%80%82)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030652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登记

二、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设定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4〕8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 号 )、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社会 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21〕 9 号 )。

四、受理机构：社区(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 河南省内年满 16 周岁 (不含 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 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时， 由其户籍地社保经办 机构为其办理参保登记。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填写《偃师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登记表》。

七、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 复核→ 缴费

八、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九、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030652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 登记

二、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设定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4〕8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 号 )、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社会 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21〕 9 号 )。

四、受理机构：社区(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 定居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 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应终 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参保人员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2. 已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本人银行 卡；

3. 出国 (境 ) 定居的，应提供出国 (境 ) 定

居证明；

4.参保人员死亡的，应提供医院出具的死亡 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或民政 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 以及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 承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能够确定其继承权的法律 文书、公证文书等；人员失踪宣告死亡的，应提 供司法部门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

5.参保人员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 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应携带本人户口簿、 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以及其他基本养老保 险待遇领取证明材料；

6.填写《个人帐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承诺书》；

7.填写《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 登记表》；

8. 满足领取丧葬补助条件的需填写《城乡居 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费申请表》。

七、办理流程： 申 请→初审→ 复核

八、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九、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030652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一、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申领

二、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设定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4〕8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 号 )、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社会 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21】 9 号 )。

四、受理机构：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

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 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携带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表》。

七、办理流程： 申请→ 受理→初审→ 复核

八、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九、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https://www.hnzwfw.gov.cn/%E3%80%82)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0306520

城乡居民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一、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待遇领取资格 认证

二、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三、设定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 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流程》的通知(人 社部发【2019】84 号

四、受理机构：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偃师区年满60 周岁享受城乡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

六、申请材料目录： 自行认证

七、办理流程：可通过以下四种途径进行认 证

1.通过 “河南社保”APP 进行资格认证； 2.用 “豫事办”APP 进行资格认证； 3.支付宝豫事办小程序； 4.互联网自助认证。

八、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九、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3088285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初审)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 助 (初审 )

二、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三、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 二十七条；

2.《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 政策解释及对象确认与退出程序》的通知 (豫卫 家庭〔2015〕3 号 )

四、受理机构：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

1.具有本省户籍的城镇居民或户口迁出本省 但仍在本省领取退休金 (养老金) 的原本省城镇 居民；

2. 没有违反计划生育号召和政策法规生育， 且现存一个子女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3.夫妻一方或双方均系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 出生，且申报本年度 12 月 31 日前年满 60 周岁；

4.未享受外省 ( 区、市 ) 同类奖励与扶助、 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 助。

六、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必 要性 | 材料类 型 | 办理形式 |
| 1 | 中华人民共 和国结婚证 | 必要 | 原件 | 部门信息共享或网 上拍照上传报 |
| 2 | 夫妻双方身 份证原件 | 必要 | 原件 | 部门信息共享或网 上拍照上传报 |
| 3 | 居民户口簿 | 必要 | 原件 | 部门信息共享或网 上拍照上传报 |
| 4 | 婚育情况证 明 | 必要 | 原件 | 部门信息共享或网 上拍照上传报 |
| 5 | 河南省城镇 独生子女父 母奖励扶助 申请审核表 | 必要 | 原件 | 部门信息共享或网 上拍照上传报 |
| 6 | 近期一寸免 冠照片 | 必要 | 原件 | 部门信息共享或网 上拍照上传报 |

七、办理流程：收件 →受理 → 审核 →决定 → 发件

八、办结时限：90 个工作日

九、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https://www.hnzwfw.gov.cn/%E3%80%82)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777735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初审)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初审 )

二、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三、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 二十七条；

2.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计划生 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 (试行)》的通 知

四、受理机构：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 1.具有本省户籍；

2.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女方年满 49 周岁； 4.未违反政策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子女；

5.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三 级以上残疾。

六、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必  要性 | 材料类  型 | 办理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中华人民共  和国结婚证 | 必要 | 原件 | 部门信息共享或网上  拍照上传报 |
| 2 | 夫妻双方身  份证原件 | 必要 | 原件 | 部门信息共享或网上  拍照上传报 |
| 3 | 居民户口簿 | 必要 | 原件 | 部门信息共享或网上  拍照上传报 |
| 4 | 子女死亡或  伤残证明 | 必要 | 原件 | 部门信息共享或网上  拍照上传报 |
| 5 | 计划生育家 庭特别扶助  对象申报表 | 必要 | 原件 | 部门信息共享或网上 拍照上传报 |
| 6 | 近期一寸免  冠照片 | 必要 | 原件 | 部门信息共享或网上  拍照上传报 |

七、办理流程：受理 → 审核 →决定

八、办结时限：90 个工作日

九、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https://www.hnzwfw.gov.cn/%E3%80%82)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7777355

计划生育关怀抚慰金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计划生育关怀抚慰金

二、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三、设定依据：河南省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 计 生协关于印发《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关怀抚慰金 发放实施方案 (试行) 的通知 (豫人 口〔2009〕 74 号 )

四、受理机构：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计 生协 )

五、申请条件：

1. 河南户籍、持证生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 光荣证；

2.依法鉴定子女残疾三级以上；

3.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

4.女方年龄在 48 周岁以下 (含 48 周岁 ) 的 夫妇。

六、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需 资料 | 发放对  象申报  表 | 本人  身份  证 | 户口簿 | 结婚证 | 独生子女  父母光荣  证 | 残疾 证 | 死亡证 明 |
| 要求 | 一式3 份 | 复印  件3  份 | 复印 件3 份 | 复印件 3 份 | 复印件3 份 | 复印  件3  份 | 复印件 3 份 |

七、办理流程：

本人申请。申请人于当年 6 月 30 日前把申请材料 提交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计生协) 。

村级初审。每年 8 月 1 日前，社区 (村) 计生协 对辖区内申报本年度抚慰金发放对象的资格和应 继续享有抚慰金发放对象的资格进行逐户逐人核 实，然后签署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要将《申 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镇 (街道) 计生协审核， 不符合条件的，要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乡级复审。每年 8 月 15 日前，镇 (街道) 计生协 对村级上报的抚慰金发放对象进行复审，并将复 审通过的《申报表》等资料报县级计生协审核、 备案。

县级审批：每年 9 月 15 日前，市、区计生协 对镇 (街道) 计生协上报的抚慰金发放对象资料 进行审查，对其资格进行确认和审批，并于 10 月 10 日前上报省计生协。

省市督促：省市两级计生协负责督促各县 (区) 及时上报信息，并将抚慰金发放对象名单及汇总 表备案。

质量抽查。省计生协对市、区计生协上报的生育 关怀抚慰金发放对象的个案信息进行质量抽查。

八、办结时限：每年 6 月 30 日至 10 月 10 日 办妥

九、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https://www.hnzwfw.gov.cn/%E3%80%82)

十、收费标准：免费办理。 十一、咨询电话：6777735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初审)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 励扶助 (初审)

二、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三、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 二十七条；

2.《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 度信息管理规范 (试行)》的通知

四、受理机构：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 1.本人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 口；

2.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年满 60 周岁；

3. 1973 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 或政策规定生育；

4.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 子女。

六、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必 要性 | 材料类 型 | 办理形式 |
| 1 | 中华人民共 和国结婚证 | 必要 | 原件 | 部门信息共享或网 上拍照上传报 |

|  |  |  |  |  |
| --- | --- | --- | --- | --- |
| 2 | 夫妻双方身 份证原件 | 必要 | 原件 | 部门信息共享或网 上拍照上传报 |
| 3 | 居民户口簿 | 必要 | 原件 | 部门信息共享或网 上拍照上传报 |
| 4 | 婚育情况证 明 | 必要 | 原件 | 部门信息共享或网 上拍照上传报 |
| 5 | 国家农村部  分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扶  助对象申报  表 | 必要 | 原件 | 部门信息共享或网 上拍照上传报 |
| 6 | 近期一寸免 冠照片 | 必要 | 原件 | 部门信息共享或网 上拍照上传报 |

七、办理流程：收件 →受理 → 审核 →决定 → 发件

八、办结时限：90 个工作日

九、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https://www.hnzwfw.gov.cn/%E3%80%82)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7777355

生育登记服务证申领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生育登记服务证申领

二、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设定依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四、受理机构：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准备生育第一、第二、第三 个子女的夫妻。

六、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必要 性 | 材料类型 | 办理形式 |
| 1 | 中华人民  共和国结  婚证 | 必要 | 原件 | 部门信息共享或 网上拍照上传报 |
| 2 | 夫妻双方  身份证原  件 | 必要 | 原件 | 部门信息共享或 网上拍照上传报 |

七、办理流程： 申请→ 受理→ 审核→登记

八、办结时限：即办件

九、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https://www.hnzwfw.gov.cn/%E3%80%82)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7777355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二、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三、设定依据：《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 ( 民发〔2008〕156 号 )

四、受理机构：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

资格条件：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 家庭刚性支出是认定低收入家庭的四个基本要件。 持有我市常住户 口(居住证)的居民，凡共同生活 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低收入标准的家庭，且 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城市低 收入家庭。

六、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 必要性 | 材料类型 | 材料数量 |
| 1 | 申请城市低收  入家庭经济状  况信息表 | 必要 | 纸质材  料，上传  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0 件 |
| 2 | 残疾证、劳动能  力证明、学生证  (或入学通知  书)、优抚对象  证、下岗 | 必要 | 纸质材  料，上传  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0 件 |

|  |  |  |  |  |
| --- | --- | --- | --- | --- |
| 3 | 其他有关裁决、  判决、协议等材 料 | 必要 | 纸质材  料，上传  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0 件 |
| 4 | 家庭收入凭证 | 必要 | 纸质材  料，上传  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0 件 |
| 5 | 城市低收入家  庭申请及授权  书 | 必要 | 纸质材  料，上传  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0 件 |
| 6 | 城市低收入家 庭认定审批表 | 必要 | 纸质材  料，上传  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0 件 |
| 7 | 家庭成员身份 关系证明 | 必要 | 纸质材  料，上传  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0 件 |
| 8 | 拆迁协议、归侨  生活费证明、领  取一次性补偿  金的数额及用  途证明 | 必要 | 纸质材  料，上传  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0 件 |

七、办理流程：受理 → 审核 →决定

八、办结时限：30 天

九、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https://www.hnzwfw.gov.cn/%E3%80%82)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0302766

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认定 (初审)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认定 (初审 )

二、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三、设定依据：《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

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 〔2019〕6 号 )

四、受理机构：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父母双方均死亡

六、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 必要性 | 材料类型 | 材料数量 |
| 1 | 儿童福利申 请表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2 | 中华人民共  和国居民身  份证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3 | 居民户口簿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4 | 死亡证明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5 | 儿童本人出 生证明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  |  |  |  |
| --- | --- | --- | --- | --- |
| 6 | 一卡通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7 | 照片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2 件  复印件：0 件 |

七、办理流程：收件 →受理 → 审核 →决定 → 发件

八、办结时限：35 天

九、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https://www.hnzwfw.gov.cn/%E3%80%82)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0302766

父母双方均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初审)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父母双方均宣告失踪的孤儿 认定 (初审)

二、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三、设定依据：《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 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

〔2019〕6 号 )

四、受理机构：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父母死亡或失踪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 必要性 | 材料类型 | 材料数量 |
| 1 | 儿童福利申 请表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2 | 中华人民共  和国居民身  份证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3 | 居民户口簿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4 | 宣告失踪判 决书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5 | 儿童本人出 生证明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6 | 一卡通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  |  |  |  |
| --- | --- | --- | --- | --- |
| 7 | 照片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2 件  复印件：0 件 |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七、办理流程：收件 →受理 → 审核 →决定 → 发件

八、办结时限：35 天

九、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https://www.hnzwfw.gov.cn/%E3%80%82)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0302766

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初审)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 认定 (初审)

二、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三、设定依据：《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 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

〔2019〕6 号 )

四、受理机构：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父母死亡或失踪

六、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 必要性 | 材料类型 | 材料数量 |
| 1 | 儿童福利申请 表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2 | 中华人民共和 国居民身份证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3 | 居民户口簿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4 | 死亡证明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5 | 儿童本人出生 证明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6 | 一卡通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  |  |  |  |
| --- | --- | --- | --- | --- |
| 7 | 照片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2 件  复印件：0 件 |

七、办理流程：收件 →受理 → 审核 →决定 → 发件

八、办结时限：35 天

九、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https://www.hnzwfw.gov.cn/%E3%80%82)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0302766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

认定 (初审)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 失踪的孤儿认定 (初审)

二、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三、设定依据：《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

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 〔2019〕6 号 )

四、受理机构：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父母死亡或失踪

六、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 必要性 | 材料类型 | 材料数量 |
| 1 | 儿童福利申 请表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传 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2 | 中华人民共  和国居民身  份证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传 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3 | 居民户口簿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传 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4 | 死亡证明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传 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5 | 宣告失踪判 决书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传 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  |  |  |  |
| --- | --- | --- | --- | --- |
| 6 | 儿童本人出 生证明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传 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7 | 一卡通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传 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8 | 照片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传 电子档 | 原件：2 件  复印件：0 件 |

七、办理流程：收件 →受理 → 审核 →决定 → 发件

八、办结时限：35 天

九、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https://www.hnzwfw.gov.cn/%E3%80%82)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0302766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死亡的孤儿 认定 (初审)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 死亡的孤儿认定 (初审)

二、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三、设定依据：《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

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 〔2019〕6 号 )

四、受理机构：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父母死亡或失踪

六、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 必要性 | 材料类型 | 材料数量 |
| 1 | 儿童福利申 请表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2 | 中华人民共  和国居民身  份证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3 | 居民户口簿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4 | 死亡证明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5 | 儿童本人出 生证明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  |  |  |  |
| --- | --- | --- | --- | --- |
| 6 | 一卡通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7 | 照片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2 件  复印件：0 件 |

七、办理流程：收件 →受理 → 审核 →决定 → 发件

八、办结时限：35 天

九、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https://www.hnzwfw.gov.cn/%E3%80%82)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0302766

父母一方宣告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 孤儿认定 (初审)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父母一方宣告死亡，另一方 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初审)

二、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三、设定依据：《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

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 〔2019〕6 号 )

四、受理机构：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父母死亡或失踪

六、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 | 必要  性 | 材料类型 | 材料数量 |
| 1 | 儿童福利  申请表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2 | 中华人民 共和国居  民身份证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3 | 居民户口  簿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4 | 死亡证明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  |  |  |  |
| --- | --- | --- | --- | --- |
| 5 | 宣告失踪  判决书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6 | 儿童本人  出生证明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7 | 一卡通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8 | 照片 | 必要 | 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档 | 原件：2 件  复印件：0 件 |

七、办理流程：收件 →受理 → 审核 →决定 → 发件

八、办结时限：35 天

九、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https://www.hnzwfw.gov.cn/%E3%80%82)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0302766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初审)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 付

二、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说明：满足孤儿认定行政确认条件， 由区财 政部门每月按时进行孤儿保障金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初审)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初审)

二、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三、设定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 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 国发〔2015〕52 号 )

四、受理机构：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

1.具有本辖区户籍 2.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 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六、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 必要性 | 材料类型 | 材料数量 |
| 1 | 河南省困难残  疾人生活补贴  申请表 | 必要 | 纸质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2 | 中华人民共和  国居民身份证 | 必要 | 纸质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3 | 居民户口簿 | 必要 | 纸质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  |  |  |  |
| --- | --- | --- | --- | --- |
| 4 | 残疾人证 | 必要 | 纸质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七、办理流程：受理 → 审核 →决定

八、办结时限：30 天

九、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https://www.hnzwfw.gov.cn/%E3%80%82)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0302766

老年人福利补贴 (初审)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老年人福利补贴 (初审)

二、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 保障法》(主席令第 72 号 ) 第三十三条

四、受理机构：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户籍在偃师区行政辖区内的 80 (含) 周岁以上老年人均可享受高龄津贴；凡 户籍在偃师区行政辖区内的农村 70-79 周岁且建 档立卡的贫困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生 活津贴；凡户籍在偃师区行政辖区内的农村 70-79 周岁非贫困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50 元生活津 贴。

六、申请材料目录：

身份证、户 口本、高龄津贴申请表

七、办理流程：收件 →受理 → 审核 →决定 → 发件

八、办结时限：25 个工作日

九、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https://www.hnzwfw.gov.cn/%E3%80%82)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0302766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初审)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初审)

二、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三、设定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

院令第 649 号 ) 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四、受理机构：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

( 一 ) 急难型救助对象

1.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 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 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 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2.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需 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死亡、伤残等严 重后果的家庭或个人。

( 二 ) 支出型救助对象

因客观原因造成家庭收入突然大幅下降，或 因教育、 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大幅增加暂时 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一定时期内家庭基本生 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原则上其家庭人 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

六、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 必要性 | 材料类型 | 材料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临时救助申请 审批表 | 必要 | 纸质材料， 上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0 件 |
| 2 | 因病申请临时  救助需提供的  材料 | 必要 | 纸质材料， 上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0 件 |
| 3 | 因灾申请临时  救助需提供的  材料 | 必要 | 纸质材料， 上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0 件 |
| 4 | 因意外事故申  请临时救助需  提供的材料 | 必要 | 纸质材料， 上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0 件 |
| 5 | 中华人民共和 国居民身份证 | 必要 | 纸质材料， 上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0 件 |
| 6 | 居民户口簿 | 必要 | 纸质材料， 上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0 件 |
| 7 | 临时救助申请 审批表 | 必要 | 纸质材料， 上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0 件 |
| 8 | 因病申请临时  救助需提供的  材料 | 必要 | 纸质材料， 上传电子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0 件 |

七、办理流程：收件 →受理 → 审核 →决定

八、办结时限：15 天

九、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https://www.hnzwfw.gov.cn/%E3%80%82)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0302766

临时救助金给付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临时救助金给付

二、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说明：满足临时救助对象认定行政确认条件， 由区财政部门每月按时进行临时救助金给付。

特困人员认定 (初审)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特困人员认定 (初审)

二、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三、设定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 院令第 649 号 ) 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四、受理机构：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

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范围：

( 一 ) 无劳动能力；

( 二 ) 无生活来源；

( 三 )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 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六、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 必要性 | 材料类型 | 材料数量 |
| 1 | 河南省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申  请表 | 必要 | 纸质材料， 上传电子  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0 件 |
| 2 | 特困人人员认 定书面申请书 | 必要 | 纸质材料， 上传电子  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0 件 |

|  |  |  |  |  |
| --- | --- | --- | --- | --- |
| 3 | 特困人员认定 书面声明书 | 必要 | 纸质材料， 上传电子  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0 件 |
| 4 | 特困人员认定 书面承诺书 | 必要 | 纸质材料， 上传电子  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0 件 |
| 5 | 中华人民共和 国居民身份证 | 必要 | 纸质材料， 上传电子  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1 件 |
| 6 | 居民户口簿 | 必要 | 纸质材料， 上传电子  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1 件 |
| 7 | 残疾人证 | 必要 | 纸质材料， 上传电子  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1 件 |
| 8 | 特困人员认定 授权书 | 必要 | 纸质材料， 上传电子  档 | 原件：1 件  复印件：1 件 |

七、办理流程：收件 →受理 → 审核 →决定 → 发件

八、办结时限：15 天

九、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https://www.hnzwfw.gov.cn/%E3%80%82)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030276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初审)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二、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说明：满足特困人员认定行政确认条件， 由 区财政部门每月按时进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 付。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初审)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初审)

二、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三、设定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 见》( 国发〔2015〕52 号 )

四、受理机构：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

1.具有本辖区户籍 2.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

六、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 必要性 | 材料类型 | 材料数量 |
| 1 | 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 活补贴申请表 | 必要 | 纸质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身份证 | 必要 | 纸质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3 | 居民户口簿 | 必要 | 纸质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 4 | 残疾人证 | 必要 | 纸质 | 原件：1 件  复印件：2 件 |

七、办理流程：收件 →受理 → 审核 →决定

八、办结时限：30 天

九、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https://www.hnzwfw.gov.cn/%E3%80%82)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0302766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生活补助

二、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三、设定依据：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 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舌补助的通知》

【民发 2011】110 号，2011 年 8 月 1 日执行精神，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享受老年 生活补助。

四、受理机构：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 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 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不包括已享受 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金待遇人员)。

六、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 | 必要性 | 材料  类型 | 材料数量 |
| 1 | 本人申请表 | 必要 | 纸质 | 原件：1 件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  份证 | 必要 | 纸质 | 原件：1 件  复印件：1 件 |

|  |  |  |  |  |
| --- | --- | --- | --- | --- |
| 3 | 居民户口簿 | 必要 | 纸质 | 原件：1 件  复印件：1 件 |
| 4 | 《河南省60 周岁以上 农村籍退役士兵登记审  核表》 | 必要 | 纸质 | 原件：1 件 |
| 5 | 《河南省60 周岁以上 农村籍退役士兵信息采  集表》 | 必要 | 纸质 | 原件：1 件 |
| 6 | 退伍证/档案里入伍退 伍登记表 | 必要 | 纸质 | 复印件：1 件 |
| 7 | 社保卡 | 必要 | 纸质 | 复印件：1 件 |

七、办理流程：个人申请-社区审核-街道审 核- 区审核

八、办结时限： 当月申请当月办理完毕，次 月初发钱

九、网办地址：暂不支持网办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0302766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二、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三、设定依据：洛退役军人〔2021〕11 号关 于印发《洛阳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 对象优待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四、受理机构：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在医疗 报销后可就近办理医疗保障二次报销

六、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 必要性 | 材料类型 | 材料数量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 必要 | 纸质 | 原件：1 件  复印件：1 件 |
| 2 | 社保卡 | 必要 | 纸质 | 复印件：1 件 |
| 3 | 住院一站式结算 清单 | 必要 | 纸质 | 原件：1 件 |
| 4 | 偃师区优抚对象  住院二次补助审  批表 | 必要 | 纸质 | 原件：1 件 |

七、办理流程：个人申请-街道审核- 区审核

八、办结时限： 以财政审批流程时限及银行 办结时限为准

九、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https://www.hnzwfw.gov.cn/%E3%80%82)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7712158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丧葬补助费的

给付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丧葬 补助费的给付

二、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三、设定依据：洛退役军人〔2021〕11 号关 于印发《洛阳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 对象优待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四、受理机构：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死亡

六、申请材料目录：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 | 必要性 | 材料类型 | 材料数量 |
| 1 | 火化证明/死 亡证明 | 必要 | 纸质 | 原件/复印件均 可：1 件 |

七、办理流程：社区 (村) 汇总-街道办制作 发放表- 区级次月发放至定期抚恤金收款账户

八、办结时限： 当天申请当天办结，次月初 发钱

九、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https://www.hnzwfw.gov.cn/%E3%80%82)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7712158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丧葬补助费的给付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享受定期抚恤金的因公牺牲 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二、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三、设定依据：洛退役军人〔2021〕11 号关 于印发《洛阳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 对象优待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四、受理机构：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因公牺牲 军人遗属死亡

六、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 | 必要性 | 材料  类型 | 材料数量 |
| 1 | 火化证明/死亡证 明 | 必要 | 纸质 | 原件/复印件均 可：1 件 |

七、办理流程：社区 (村) 汇总 →街道办制 作发放表 → 区级次月发放至定期抚恤金收款账户

八、办结时限： 当天申请当天办结，次月初 发钱

九、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https://www.hnzwfw.gov.cn/%E3%80%82)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7712158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病故军人遗属丧葬

补助费的给付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病故军人 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二、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三、设定依据：洛退役军人〔2021〕11 号关 于印发《洛阳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 对象优待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四、受理机构：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病故军人 遗属死亡

六、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 必要性 | 材料类型 | 材料数量 |
| 1 | 火化证明/ 死亡证明 | 必要 | 纸质 | 原件/复印件均 可：1 件 |

七、办理流程：社区 (村) 汇总 →街道办制 作发放表 → 区级次月发放至定期抚恤金收款账户

八、办结时限： 当天申请当天办结，次月初 发钱

九、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https://www.hnzwfw.gov.cn/%E3%80%82)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7712158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暨 优待证申领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 档立卡暨优待证申领

二、事项类型：其他

三、设定依据：关于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 象建档立卡暨优待证申领的公告

四、受理机构：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广大退役士兵

六、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 必要性 | 材料类型 | 材料数量 |
| 1 | 基础信息表 | 必要 | 纸质 | 原件：1 件 |
| 2 | 中华人民共和  国居民身份证 | 必要 | 纸质 | 原件：1 件  复印件：1 件 |
| 3 | 居民户口簿 | 必要 | 纸质 | 原件：1 件  复印件：1 件 |
| 4 | 退伍证/档案  里入伍退伍登  记表 | 必要 | 纸质 | 退伍证原件/ 档案复印件：1  件 |
| 5 | 立功受奖证书 | 非必要 | 纸质 | 原件：1 件 |

七、办理流程：社区领表填写-街道办理录入

提交- 区审核-市审核-省审核-银行制卡-发证登记 八、办结时限：根据各级审核时间确定， 已

最终发证时间为准

九、网办地址：暂不支持网办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7712158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代办)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代办)

二、事项类型：其他

三、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二十五条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

保险暂行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 医疗保障局令第 41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第十四条

3.《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 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2〕53 号)

四、受理机构：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

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 民，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等参保对象。

六、申请材料目录：

( 一 ) 有效身份证件。

( 二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首次参保登记时填写)。

七、办理流程：

( 一 ) 个人向村 (社区) 医保服务站申报。

( 二 ) 村 (社区) 医保服务站受理，将资料 反馈街道 (镇) 医保所办理，并反馈审核结果。

八、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仅办理参保登记

的，不受缴费期限限制)。

九、网办地址：国家医保 APP，国家医保、 河南医保微信小程序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3088280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代办)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代办 )

二、事项类型：其他。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九条

四、受理机构：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

因姓名、性别、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通信 地址、户籍地、联系电话等信息事项发生变更的 城乡参保居民。

六、申请材料目录：

( 一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 卡。

( 二 )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 登记表》。关键信息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变更需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非关 键信息时可不提供辅助材料。

七、办理流程：

( 一 ) 个人向村 (社区) 医保服务站申报。

( 二 ) 村 (社区) 医保服务站受理，将资料 反馈街道 (镇) 医保所办理，并反馈审核结果。

八、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九、网办地址：国家医保 APP，国家医保、 河南医保微信小程序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3088280

参保个人参保信息查询 (代办)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参保个人参保信息查询 (代 办 )

二、事项类型：其他

三、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十六条

四、受理机构：社区 (村) 便民服务站

五、申请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

六、申请材料目录：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 份证件或社保卡。

七、办理流程：

( 一 ) 个人向村 (社区) 医保服务站申报。

( 二 ) 村 (社区) 医保服务站受理，将资料 反馈街道 (镇) 医保所办理，并反馈审核结果。

八、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九、网办地址：国家医保 APP，国家医保、 河南医保微信小程序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63088280

医保政策宣传办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医保政策宣传

二、事项类型：其他

说明：社区设立医保专干，常态化向居民宣 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医疗救助、洛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 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等政策， 持续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使用率，减轻参保居 民医疗支出压力，提升参保居民医疗保障水平。

医保信息采集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医保信息采集

二、事项类型：其他

说明：社区设立医保专干，采集居民健康情 况、参保情况、享受待遇情况及医保需求意见建 议等医保信息，常态化接受群众医保政策咨询， 疑难问题解答，登记群众复杂、短期难以解决问 题， 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推动问题尽快解决。